

##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1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04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工商信托”）是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、持信托业务牌照、国有控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是杭州市首家股份制金融企业。公司于 1986 年成立，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完成重新登记，现注册资本 15 亿元。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控股股东为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另有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等优秀法人股东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；以固有资产从事

股权投资业务；受托境外理财业务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““苏银理财恒源1年定开1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104期”理财产品于2024年5月28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张家港市高铁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融资人主体评级AA+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，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、张家港高新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6.07%、32.50%、11.43%、10.00%股权、实际控制人为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，经营范围包括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建设工程施工；旅游业务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园区管理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城市绿化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物业管理；集贸市场管理服务；酒店管理；企业管理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水资源管理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水污染治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冶金专用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  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5月28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